

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人才的重要途径，为保障 2024 年博士招生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作总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坚持科学选拔，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三）坚持按需录取、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从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考生的现实表现，对品德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坚持能力素质和理论知识考核并重，突出对考生专业素养、创新能力的考核。既重视初试成绩，也重视既往学业表现和科研潜质。

（四）坚持定向考生和非定向考生统一质量标准、统筹划线、统筹综合素质面试、统筹调剂。

（五）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组织领导

(一)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学院开展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具体构成如下：

组长：张仲芳

成员：匡小平、熊小刚

(二) 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督查小组监督招生录取工作。具体构成如下：

组长：段远鸿

成员：谢丽华、杨道田

(三)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按照国家、江西省和学校有关招生录取的工作政策及规定，制定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实施方案；负责做好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信息公开及考生信息安全保密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地组织完成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

(四) 学院成立招生录取工作督查组，全程跟进监督招生录取工作各环节。

(五) 综合素质面试专家小组成员应具备较高的业务水平并具有高度的责任心。面试专家小组应严格按照学校公布的招生录取办法进行面试工作。当考生对面试结果提出质疑时，面试专家小组有义务向考生进行解释，必要时应提供书面说明。

(六) 严格落实招生录取工作各环节责任，实行责任追究制。

三、复试分数线和复试对象的确定

财政学博士复试线：195分，其中，允许一门科目不低于50分，其余两门科目每门成绩不低于60分。

专业	一志愿录取人数 (含申请审核制、硕博连读)	一志愿考生复试人数 (不含申请审核制、硕博连读)	一志愿专业 复试比例
财政学	8 (其中定向指标不超过 1 个, 已使用申请审核制、硕博连读指标 2 个)	9	1:1.5

公共经济与管理专业博士复试线：212 分，其中，允许一门科目不低于 50 分，其余两门科目每门成绩不低于 60 分。

专业	一志愿录取人数 (含申请审核制、硕博连读)	一志愿考生复试人数 (不含申请审核制、硕博连读)	一志愿专业 复试比例
公共经济与管理	6 (其中定向指标不超过 2 个, 已使用申请审核制指标 2 个)	6	1:1.5

四、时间地点安排及复试形式

(一) 财政学

复试时间：5 月 23 日下午：14：30-17：00；

复试地点：蛟桥园北区财税大楼 205 会议室

(二) 公共经济与管理

复试时间：5 月 26 日上午：09：00-12：00；

复试地点：蛟桥园北区财税大楼 205 会议室

五、综合素质面试内容

(一) 综合素质面试成绩分值构成与总成绩的计算

各专业综合素质面试内容为综合素质面试（含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综合素质面试成绩总分值为 100 分。综合素质面试成绩不满 60 分者，不具备录取资格。

博士研究生初试成绩总分为 300 分,按照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 3:2 的比例,计算总成绩,即各专业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2+复试成绩。录取时按考生总成绩依序确定录取资格。

(二) 综合素质面试专家的遴选

1、博士研究生综合素质面试专家组至少应由 5 人组成,成员应为专业所属博士研究生导师,符合条件的专家人数不足时,专家条件可放宽至具有正高职称的专职教师。面试专家的遴选由博士生导师组组长负责。

2、招生年度有直系亲属报考或有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其公正判决的专家实行回避制。

3、博士研究生导师组组长对专家名单具有保密义务。综合素质面试专家不得对外泄露本人的面试专家身份。

(三) 综合素质面试的工作要求

1、综合素质面试专家进行实名制打分,并对面试评分结果的公平合理性负责。

2、为接受考生和社会监督,各专业综合素质面试环节必须进行全程录像录音。

3、学院招生工作督查小组对各专业综合素质面试过程进行监督,各专业综合面试现场至少派出一名现场监督员。

4、综合素质面试结束后,应在当天向考生公布由综合素质面试专家小组成员和现场督查员签字确认的综合素质面试成绩,并报研究生院审核。

5、学院督查组负责对研究生综合素质面试录取工作进行再监督,在综合素质面试环节可随时抽查各专业履职情况。

(四) 综合素质面试录取信息公开机制

1、为确保录取工作规范透明,增强招生录取工作公信力,

学院网站开设招生录取信息专栏，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将各专业的综合素质面试录取办法、调剂办法、计划安排及调整、综合素质面试考生信息（对专项计划考生情况要进行说明）、拟录取信息等应公开的招生录取信息，严格按照规定准确、规范、及时予以公开。未按要求提前公布的综合素质面试录取规定一律无效。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

2、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学院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审核和解释说明工作。学院在网站上公布咨询及申诉的电子邮箱、电话号码、受理部门和通讯地址等信息，接收群众和舆论监督，保证考生举报和申诉渠道通畅。

（五）综合素质面试工作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

1、学院研究生招生督查小组应加强对综合素质面试录取办法、综合素质面试组织工作、招生计划执行、专项计划执行、信息公开等重要事项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考生提出的异议、申诉和举报。要认真落实信访条例有关规定，对招生录取行为的信访首先由研究生办公室处理并给予答复；属于对政策执行异议的，学院应及时书面或口头答复申请人；属于对违规违纪举报的，学院配合校纪委、巡察办进行调查，并按有关规定作出书面答复。

2、所有招生工作人员都应增强纪律意识，坚持抵制不正之风。对综合素质面试录取工作中出现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一律按规定严肃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六）调剂工作

1. 一志愿上线生源不足的专业原则上应在本一级学科内其他专业接收调剂考生。获得一志愿专业复试资格但未被一志愿录

取的考生可申请调剂到本一级学科其他专业，未申请调剂考生，视同放弃调剂资格。

2. 在调剂生源充足的情况下，接收调剂专业按照不超过缺额指标数*1.5 的系数确定接收复试人数，并按照调剂考生一志愿专业复试候补顺序择优确定调剂考生资格。

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4年5月26日
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4年博士生招生考试进入复试考生名单

序号	姓名	报考专业	报考类别	考生编号	总分
财政学:					
1	刘煜	财政学	非定向	104214102020307	224
2	张俊孜	财政学	非定向	104214102020314	218
3	鲁丽萍	财政学	定向	104214102020313	216
4	郑雁升	财政学	定向	104214102020323	210
5	王琦	财政学	定向	104214102020305	209
6	范超峰	财政学	非定向	104214102020322	209
7	杨豪	财政学	非定向	104214102020320	203
8	钟发宝	财政学	定向	104214102020312	202
9	张伟伟	财政学	非定向	104214102020304	195
公共经济与管理:					
1	刘晓雅	公共经济与管理	非定向	104214112012203	237
2	魏逸非	公共经济与管理	定向	104214112012226	233
3	张小小	公共经济与管理	非定向	104214112012201	229
4	黄继军	公共经济与管理	定向	104214112012228	227
5	于志军	公共经济与管理	非定向	104214112012212	213
6	聂雄伟	公共经济与管理	非定向	104214112012227	212